

关于对佳都科技 2015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说明  
天职业字[2016]6853-4 号

---

目 录

关于对佳都科技 2015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1

关于对佳都科技 2015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天职业字[2016]6853-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获悉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佳都科技2015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60号），我们对该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特此出具本回复说明。

**问题四、其他 13. 2015 年公司存货金额为 13.19 亿元，同比增加 5.29 亿元，增长率 67%。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准则，目前生产进度具体分析上述存货大幅上升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公司 2015 年度存货披露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9,330,819.05	3,650,004.80	55,680,814.25
材料采购	19,614,201.27		19,614,201.27
低值易耗品			
劳务成本	18,739,021.99		18,739,021.99
发出商品	427,926,530.64		427,926,530.64
工程项目	793,752,499.95		793,752,499.95
合计	<u>1,319,363,072.90</u>	<u>3,650,004.80</u>	<u>1,315,713,068.10</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9,559,301.94	2,176,717.78	67,382,584.16
材料采购	9,326,830.46		9,326,830.46
低值易耗品	2,800.00		2,800.00
劳务成本	7,427,022.37		7,427,022.37
发出商品	368,061,417.09		368,061,417.09
工程项目	336,007,420.95		336,007,420.95
合计	<u>790,384,792.81</u>	<u>2,176,717.78</u>	<u>788,208,075.03</u>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2,897.83 万元，增幅为 66.93%，其中：工程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承接新的智能化轨道交通项目和开展 BT 业务；发出商品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智能化产品销售业务增长。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较多的主要系发生商品和工程项目，分别增加 5,986.51 万元和 45,774.51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发出商品增加的原因：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发出商品增加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发给客户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智能化电子产品，公司在商品发往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时点，视为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并结转成本。

2015 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 119,718.94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0,381.33 万元，产品销售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公司的发出商品相应增加。

2、工程施工项目增加的原因：承接新的智能化轨道交通项目和开展 BT 业务

(1) 轨道交通项目期末比期初存货余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主要有：

1)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华之源增加轨道交通业务存货余额 14,074 万元；

2) 公司轨道交通项目，按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完工进度来确认收入的实现，由于业主或总包方未完成项目结算审核，未及时对当期项目结算金额进行确认，导致当期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成本增加。

2015 年轨道交通项目较 2014 年存货增加 24,666.78 万元。

(2) BT 项目期末比期初存货余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主要有：

1) 凭借公司的完善智能安防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优势，公司获得湛江、青岛、齐齐哈尔等平安城市项目等标志性应用，拓展了司法、交通、教育等行业应用，覆盖广东、山东、新疆、广西、贵州等区域，2015 年公司 BT 项目规模大幅增长，合同额较 2014 年增加 33,654.57 万元；

2) 本公司采用 BT 业务模式的项目，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在项目终验后，业主或总包方分期结算项目金额，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存货。

2015 年采用 BT 业务模式核算的期末较期初存货增加 21,616.12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BT 项目及轨道交通项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来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轨道交通项目由于业主或总包方未完成项目结算审核，未及时对当期项目结算金额进行确认，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BT 项目系工程终验后，业主或总包方开始采用分期付款结算，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存货；因此，2015 年期末工程施工项目较 2014 年期末工程施工项目大幅度增加。

(二) 会计师对存货大幅上升原因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佳都科技 2015 年度对存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方法稳健、一贯、合理。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注册会计师：

---